

### 附件 3

##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

(在职考生模板)

甲方 (招生单位):

乙方 (定向单位):

丙方 (定向生本人):

丁方 (定向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)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\_\_\_\_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，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\_\_\_\_年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\_\_\_\_\_（硕士/博士）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；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相应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，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，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。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。丙方学习期间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毕业后，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。

四、丙方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回乙方工作，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(含5年，其中内地西藏班、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)，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(含8年)。

五、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，一经录取，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，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。在校期间，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，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业奖助等，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丁方单位公章：

丁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